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

贵政秘〔2022〕181号

关于储光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平天湖风景区、池州高新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储光华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钱叶进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陈家友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杨涛同志任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；

孙爱胜同志任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万钧同志任区林政稽查大队大队长；

陈立志同志任区自然保护管理站站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李春同志的杏花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免去蔡群同志的墩上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景文同志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刘九兰同志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陆双全同志的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吴刚同志的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柯奇同志的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